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1081號

原告 洪玉山

洪淨文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廖元應律師

被告 鄭春偉

鄭春重

張鄭三美

鄭寶秀

殷枝

殷葉

0000000000000000

張其麟

張其相

李張珠碧

張素華

黃添順

0000000000000000

黃莛茵

黃素葉

黃素珍

黃素蕊

黃素鳳

0000000000000000

洪溪良

0000000000000000

洪溪山

洪秀玉

洪張嫌

洪春美

01 洪碧珠

02 洪莉莉

03 陳永輝

04 陳權定

05 陳志榮

06 李文松

07 李文灝

08 陳柏芬

09 李昀

10 李芙

11 張善

12 陳蘇水沙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4日所
14 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15 主 文

16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附圖（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民國113
17 年3月21日土地複丈成果圖）土地分配之土地所有權欄中「陳伯
18 芬」之記載，應更正為「陳柏芬」。

19 理 由

20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
21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
22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3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24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9 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31 書記官 洪凌婷